

ICS 65.060.10
T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649.3—2009

GB/T 24649.3—2009

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 技术条件

Air compressor of pneumatic braking system of tractor-trailers—Specific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
技术条件

GB/T 24649.3—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0年2月第一版 2010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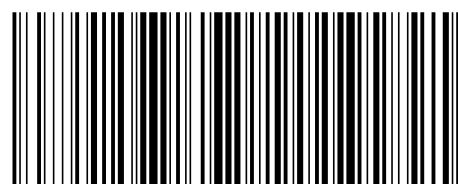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3982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649.3—2009

2009-11-15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空气压缩机产品标志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型号或标记；
- d) 出厂日期(或编号)或生产编号；
- e) 产品执行标准代号。

7.2 空气压缩机包装应符合 GB/T 13384 的规定。空气压缩机和备用件、易损件、工具等外露加工面应涂防锈剂后包装并固定在箱中；技术文件、合格证和装箱单应用塑料袋包装。

7.3 空气压缩机应至少提供下列技术文件：

- a) 产品使用说明书；
- b) 产品合格证；
- c) 保修证书；
- d) 装箱单。

7.4 应保证空气压缩机在正常运输中不致发生损坏现象。

7.5 空气压缩机应存放在通风和干燥的仓库内，出厂前应做防锈、防潮处理，自交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产品不至因包装不良而引起锈蚀、霉损等。特殊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

前 言

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0)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洛阳拖拉机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柳玲文、徐惠娟、尚项绳、陈嵩。

力时,停止供气,测量空气压缩机储气筒系统内 3 min 的压力降。

5.7 100 h 强化试验

5.7.1 空气压缩机机油温度为使用说明书中规定值或 40℃~80℃、冷却风速为 4 m/s~6 m/s 时,调整空气压缩机至 110% 标定转速、排气压力为额定排气压力值的 110% 下连续运转 100 h。

5.7.2 试验期间不得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及零件损坏。

5.7.3 100 h 试验后测量空气压缩机在标定转速、额定排气压力下的轴功率和排气量。

5.8 2 000 h 耐久试验

2 000 h 耐久试验分四个循环进行,每 500 h 为一个循环,在每个循环内以 1.1 倍额定排气压力连续试验 4 h。

5.9 空气压缩机配套使用试验:即将空气压缩机装在相配套的拖拉机上做使用试验,试验时间至少为 500 h。

5.10 进行 5.7、5.8、5.9 试验时,不得有 4.13 中规定的零件损坏或更换。

5.11 进行 5.7、5.8、5.9 试验过程中,应测量实际容积流量(排气量)、轴功率、转速、排气温度、润滑油温度、润滑油耗量、压力等参数。

5.12 进行 5.7、5.8、5.9 试验前后(或每隔 500 h)应对空气压缩机以下主要零件进行测量:活塞、活塞环、活塞销、连杆小头衬套、连杆大头衬套(轴承)、曲轴轴颈、曲轴轴承、偏心轮等。测量后应计算其磨损量。

5.13 在进行 5.9 试验时,应详细记录拖拉机使用情况(如行驶速度、装载物重量、制动次数、大气条件等)。

5.14 在 5.7、5.8、5.9 试验中,均应详细记录出现的故障及其处理方法和结果。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每台空气压缩机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表 4 的规定。

表 4

序号	出厂检验项目	
1	转速	r/min
2	实测排气量(或压力建立时间)	m ³ /min(min)
3	排气压力	kPa
4	气密性	kPa/min
5	窜机油量	g/h
6	检查漏油、漏气	
7	轴功率	kW
8	外观质量	
9	涂漆质量	

6.2 型式检验

6.2.1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检验项目见表 5。

新开发的或经重大改进的空气压缩机必须进行全部性能试验。

6.2.2 不合格分类

6.2.2.1 被检项目凡不符合第 4 章规定的要求均称为不合格。按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分为 A

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 技术条件

1 范围

GB/T 24649 的本部分规定了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系列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部分适用于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空气压缩机(以下简称空气压缩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464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3853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GB/T 3853—1998,eqv ISO 1217:1996)

GB 11122 柴油机油

GB 12691 空气压缩机油(GB 12691—1990,neq DIN 51506:1985)

GB/T 13384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 5673—1991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

3 系列参数

拖拉机挂车气制动系统用空气压缩机系列参数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缸径/mm	冲程/mm	额定行程容积/mL	额定排气压力/kPa
45	24	38	800
	30	48	
	38	60	
52	24	51	800
	30	64	
	38	81	
65	40	96	800

4 技术要求

4.1 空气压缩机应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4.2 空气压缩机表面应光洁、平整,应无飞边、毛刺,金属镀层和氧化处理层不得剥落和生锈,涂漆应符合 JB/T 5673—1991 中 TQ-2-2 的规定。

4.3 制造厂应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空气压缩机下列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